肇庆市排水智能化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测评单位（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甲　　方：　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　　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相关标准，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工作内容	备注
1	肇庆市排水智能化管理系统	三级	☑方案评估	
			☑系统评估	

2、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3 份。

4、技术服务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现场开展数据采集、在乙方所在地编制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5、服务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6、服务期限：壹年（至项目实施完毕）。

7、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按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
1	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60000.00

合同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 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由甲方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后，指定项目建设中标方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2、甲方项目中标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67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01单元
电话	020-83922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3602072509200290286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签约后、并在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评资料且经乙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测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及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乙方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整改问题清单，甲方应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3、甲方在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工作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测评工作结束后，乙方将发送未加盖公章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电子版，甲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甲方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未反馈，乙

方将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正式盖章版报告。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应派遣专员全程对接乙方测评工作，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并及时完成测评方案的确认与授权文件的签署，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向乙方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对于乙方提出的系统整改意见或问题报告，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或安全加固工作，并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合同完成本合同的约定的技术服务；

(2)负责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3)乙方应服从甲方及业主方的协调与管理。对于甲方指出的服务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或项目中标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的项目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合同的非正常性解除。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10%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通过仲裁解决或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

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肇庆市。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11月 3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 19 楼

电话：020-83713466

签约时间：2026年 11月 3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受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委托，乙方对甲方肇庆市排水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需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架构、评估原始记录、评估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的内容，重大评估事故分析报告的内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专利；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内控标准、流程；其它列为保密范围的文件和资料；
乙方的评估流程，评估文档等。

2、权利保证：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保证其向乙方透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3、保密义务：

(1)甲方保证不向所属密码管理局之外的机构、人员透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除向甲方主管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外，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

(3)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4)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5)乙方保证不向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之外的相关方或不相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保密期限

除非特别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5、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5.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评估系统安全性；

(2)不能将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4)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5.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专有信息。

7、乙方只在评估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工作人员。

9、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1)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2)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3)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4)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乙方从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1、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2、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书签署页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14、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肇庆市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月 3日　日期：2026年 11月 3日